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上述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完成工商注册；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成立合伙企业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70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珺文银宝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，按照每股人民币 7.35 元的价格收购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阿尔特、代码：836019）15,971,105 股，总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17,625,331.68 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珺文银宝持有阿尔特 8.05%的股权。本公司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阿尔特 0.86%的股权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捷运企业有限公司（Great Win Enterprises Limited）
- 2、注册登记号码：1398958
- 3、注册资本：港币 1 万元

- 4、董事：Johannes Schoeter
- 5、住所：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36楼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性投资控股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,837.96 万元
- 4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5 月 23 日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宣奇武
- 6、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448 房间
- 7、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、汽车零部件；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批发汽车零部件、机械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8、主要业务

阿尔特是集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于一体的汽车设计企业，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业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整车设计，样展车试制和动力系统开发。其中，整车设计涵盖了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，包括产品策划、概念设计和工程设计；样展车试制根据汽车设计的输出结果提出改进优化方案；动力系统开发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的产品策划、概念设计、工程设计、样机试制和试验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、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促进公司的发展的战略。

2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制度要求，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规范公

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，加强公司投资风险控制，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